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可換股債券

加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中民證券投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保證人及牽頭投資者訂立加入協議，以後續投資者身份加入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據此，中民證券投資同意購買而發行人同意出售及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購買可換股債券(涉及下文主要條款所載自動轉換機制)分類為如同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於本公告日期已行使。

由於購買及可能轉換可換股債券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及可能轉換可換股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不一定落實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中民證券投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保證人及牽頭投資者訂立加入協議，以後續投資者身份加入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據此，中民證券投資同意購買而發行人同意出售及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購買可換股債券

加入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a) 發行人
(b) 保證人
(c) 牽頭投資者
(d) 中民證券投資，作為後續投資者
- 標的 : 高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發行人及保證人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 (b) 交易文件所載責任及條件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及
 - (c) 就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 完成 : 在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完成須於中民證券投資與發行人經諮詢主要投資者後共同釐定之日期在香港落實，惟不得遲於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日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前之最後營業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保證人、牽頭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本金額 : 總額高達620,000,000港元
- 到期日(「到期日」) : 牽頭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364個曆日，可應發行人或主要投資者任何一方之要求根據條款及條件延長不多於一年
- 利率 : 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2%計息，每滿三個月支付一次
- 地位 : 就支付權(不論利息付款或於清盤或解散時)而言，可換股債券較發行人所有其他債務(如有)享有更高地位
-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並包括到期日，惟須受條款及條件規限
- 轉換權 :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將所持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載轉換公式計算)。
- 自動轉換 : 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前，所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將轉換為轉換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載轉換公式計算)。
- 轉換公式(「轉換公式」) : 將於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按下列公式計算： $A = (B \div (C + E)) \times D$

其中：

A=將於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B=將予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C=發行人之交易前估值，即2,400,000,000港元

D=緊隨轉換完成後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但就自動轉換而言，有關數目須撇除發行人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之普通股

E=以下兩項之總和：(1)將予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2)轉換前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贖回 :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相關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而未付利息贖回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一旦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發出通知要求發行人按相關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而未付利息贖回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於到期前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就贖回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知會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款及條件所載限制規限下透過遞交轉讓通知向其聯屬人士出讓及轉讓可換股債券

抵押 : 可換股債券以股份押記及擔保作抵押

股份押記及擔保

根據交易文件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債務由擔保人以確認擔保契據方式向中民證券投資作出擔保。

作為根據交易文件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債務之抵押，亦以牽頭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若干股份押記。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之條款，牽頭投資者將以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中民證券投資)之代理身份執行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及確認擔保契據屬持續擔保，並將根據股份押記及擔保條款解除。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發行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現正考慮可能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

根據發行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9,696,000元。以下為摘錄自發行人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數據：

	除稅前綜合純利	除稅後綜合純利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4,401,000元	220,591,000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5,323,000元	291,243,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訂立加入協議及進行購買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購買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董事相信購買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並將提升本集團於金融界之聲譽及地位。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加入協議之條款(經發行人、保證人、牽頭投資者及中民證券投資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加入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購買可換股債券(涉及上文主要條款所載自動轉換機制)分類為如同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於本公告日期已行使。

由於購買及可能轉換可換股債券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及可能轉換可換股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不一定落實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而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民證券投資」	指	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購買
「確認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以中民證券投資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確認擔保契據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按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一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發行人將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投資者」	指	牽頭投資者及後續投資者以及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可換股債券相關承讓人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指	發行人、保證人及牽頭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銷售高達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之12%有抵押有擔保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保證人及其他與發行人有關連之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人」	指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加入協議」	指	發行人、保證人、牽頭投資者及中民證券投資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加入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高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牽頭投資者」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主要投資者」	指	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持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50%之一名或多名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買」	指	中民證券投資根據加入協議條款購買高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押記」	指	由(其中包括)發行人以牽頭投資者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投資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並已訂立相關加入協議以按面值認購將由發行人發行之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者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文件」	指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債券證書、股份押記、確認擔保契據、加入協議及不時可能訂立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文件
「保證人」	指	發行人之間接控股股東及一間與發行人有關連之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懷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及封曉瑛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